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2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
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被动减持前，郭现生先生持有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38,970,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235,619,114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8.6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9%。本次被动减持后，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352,2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234,000,714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8.59%，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9%。

2、集中竞价被动减持的实施结果：2021 年 4 月 7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郭现生先生 1,618,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一、被动减持的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

公司股份 213,620,614 股，因质押业务违约，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郭现生先生 1,618,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二、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8,970,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235,619,114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8.6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郭浩先生和郭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6,097,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309,731,998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7.99%，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4%。

本次被动减持后，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352,2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234,000,714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8.59%，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郭浩先生和郭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4,479,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308,113,598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7.98%，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3%。

三、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郭现生先生的本次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减持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四、其他情况说明

1、郭现生先生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为股份质押期满后未能及时履行到期购回义务而导致的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2、目前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录云女士、郭浩先生和郭钊先生正在积极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股份质押融资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但不排除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郭现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已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被动减持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